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星光电，证券代码:00244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双方核心技术及产业资源等优势,计划在研究开发及业务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入创新合作,拓展未来业务覆盖。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战略性的合作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将以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2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30,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994,55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30,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08*****647	深圳前海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24	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上德合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468	共青城凯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2、咨询联系人:徐振江、曹原春

3、咨询电话:0371-56978875

4、传真电话:0371-56978831

十、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333,334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666,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08	冷兆武
2	03*****384	许晓萍
3	01*****072	冷兆文
4	03*****114	许晓华
5	08*****015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5 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3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祁艳芳、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38939070

联系邮箱:ir@univ-bio.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志科技”)股票将于2022年5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达志”变更为“达志科技”,股票代码仍为“30053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ST达志”变更为“达志科技”;
3. 股票代码:300530;
4. 股票停复牌安排:2022年5月25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
5.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6日。
6.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ST达志”,股票代码仍为“30053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01.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7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50.1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784.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0.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自查,公司未出现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第十章规定的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第10.3.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5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达志”变更为“达志科技”,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50号),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波动

年报显示,2021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大幅提升,第三、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总额的25%、31%,净利润占全年总额的30%、47%。公司解释,主要系下半年起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高单价、高毛利率产品的资源投入、整体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1年下半年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半年对比情况,说明上下半年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应用领域,披露不同产品的收入构成,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及未来可持续性。

【回复】:

1、补充披露2021年下半年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毛利率及较上半年对比情况,说明上下半年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及7-12月,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7-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光芯片及器件	21,098.84	44.55	47.14	15,220.04	28.13	43.08
其中:PLC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	5,193.67	27.61	11.60	7,029.25	18.41	19.89
AWG芯片系列产品	9,588.07	63.81	21.42	4,944.77	45.25	14.00
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2,480.32	53.54	5.54	994.24	49.45	2.81
光纤连接器	2,710.38	17.57	6.06	1,694.11	12.47	4.79
其他光器件	1,126.40	3.84	2.52	557.67	8.39	1.58
室内光缆	12,071.33	17.68	26.97	9,993.06	18.27	28.28
线缆材料	11,588.97	12.60	25.89	10,119.29	13.04	28.64
合计	44,759.14	29.03	100.00	35,332.38	21.02	100.00

2021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光芯片及器件业务明显改善所致。2021年下半年,公司光芯片及器件业务实现收入21,098.84万元,较2021年上半年增长5,878.80万元,毛利率亦由2021年上半年的28.13%提升至下半年的44.55%。光芯片及器件业务的改善主要系AWG芯片系列产品和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的收入规模及占比较2021年上半年均明显提升,带动公司光芯片及器件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1)行业需求增加推动AWG芯片系列产品业务快速增长

在数据中心内部互联以及数据中心互联(DCI网络)需求的推动下,公司的数据中心AWG器件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100G-200G高速光模块用光组件产品实现规模化商用,并成功开发400G、800G系列,公司AWG芯片系列产品应用于200G以上模块产品销售增长明显(具体如下表所示)。按照光通信行业惯例,速率越高,光模块中光芯片、光组件的技术难度也会加大,市场参与者越少,有利于上游企业获取更好的利润水平。因此2021年下半年,公司应用于200G以上光模块的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有利推动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

类别	2021年7-12月		2021年1-6月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用于200G及以上模块产品	4,997.78	11.17%	419.48	1.19%
其他	4,590.29	10.26%	4,525.30	12.81%
AWG芯片系列产品合计	9,588.07	21.42%	4,944.77	14.00%

此外,公司在生产工艺中,采取设计中优化芯片结构增加单位晶圆颗粒数量,流片工艺及切割抛光等流程提高效率等措施,针对单个型号的产品,逐步提升产品的良品率,以降低单位成本。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更新等方式,优化产品结构,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在上半年公司AWG芯片系列产品实现收入9,588.07万元,较上半年增长4,643.30万元,毛利率亦由2021年上半年的45.25%提升至下半年的63.81%,成为推动公司下半年收入及毛利提升的最主要因素。

(2)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逐步成熟,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受益于10G PON和光纤到房间(FTTR)的大力推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并且随着公司工艺成熟良率提升,公司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480.32万元,较2021年上半年增长1,486.08万元,毛利率亦由2021年上半年的49.45%提升至下半年的53.54%。

2、按照应用领域,披露不同产品的收入构成,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及未来可持续性

(1)与2020年度相比,公司2021年度整体收入规模有所提升

光通信行业不同领域之间互有交织,并且公司作为行业上游企业,对于产品最终的应用领域情况难以准确把握,因此公司仍然按自身的产品类别对收入进行分类说明,并总体性列示该类产品应用领域情况。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收入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应用领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光芯片及器件		36,318.88	45.35	31,520.57	48.12
其中:PLC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	接入网FTTH/FTTR	12,222.92	15.26	10,630.87	16.23
AWG芯片系列产品	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5G	14,532.84	18.15	11,970.12	18.27
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光通信网、5G、数据中心	3,474.56	4.34	1,830.70	2.79
光纤连接器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4,404.49	5.50	5,283.93	8.07
其他光器件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1,684.07	2.10	1,804.94	2.76
室内光缆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22,064.38	27.55	18,108.74	27.64
线缆材料	光电线缆、数据中心	21,708.26	27.10	15,885.61	24.25
合计		80,091.52	100.00	65,514.92	100.00

2021年度,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发展良好,较2020年度销售收入均有所提升。在全球接入网市场及数据中心建设需求持续加速的推动背景下,公司围绕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使得公司各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竞争力不断增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
002281.SZ	光迅科技	64.86	60.46	7.28%
300548.SZ	博创科技	11.54	7.77	48.59%
300570.SZ	太辰光	6.46	5.74	12.67%
300308.SZ	中际旭创	76.95	70.50	9.16%
000988.SZ	华工科技	101.67	61.38	65.65%
300502.SZ	新易盛	29.08	19.98	45.57%
832063.NQ	鸿辉光通	8.51	5.48	55.24%
837823.NQ	驿路通	1.53	1.25	22.06%
平均值		37.58	29.07	29.27%
公司		8.17	6.72	21.70%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光通信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同行业公司受各自细分产品结构、细分产品的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及增长幅度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1年度较2020年度均有所增长,且增长幅度均在可比公司范围之内。

(3)从产品应用领域方面看,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出台以及市场需求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公司属于光通信行业,产品应用于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5G等领域。行业政策方面,在互联网流量持续增长和带宽需求的驱动下,2021年,我国扎实推进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力地带动光芯片与器件产业的发展。

同时,云服务需求带动的数据中心市场将成为光通信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2021年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新增135个,国内数据中心建设约35个。随着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以及我国“东数西算”布局,运营商在千兆光纤接入网、5G建设、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方面将持续加大投入。同时,云厂商方面,受到在线应用的持续推进,视频、直播等在线业务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更多的数据中心建设,带来更多高速光芯片和器件的需求。

(4)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业务发展持续向好

2022年一季度,在行业需求的推动下,公司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推动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

单位:万元、%

类别	应用领域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光芯片及器件	–	8,778.58	45.55	6,649.58	41.22
其中:PLC分路器芯片系列产品	接入网FTTH/FTTR	2,159.69	11.21	3,212.98	19.92
AWG芯片系列产品	数据中心、骨干网/城域网、5G	4,183.16	21.71	2,039.89	12.64
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	光通信网、5G、数据中心	952.03	4.94	443.38	2.75
光纤连接器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1,081.20	5.61	748.88	4.64
其他光器件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402.51	2.09	204.46	1.27
室内光缆	光通信网、数据中心、5G	5,377.46	27.90	5,011.83	31.06
线缆材料	光电线缆、数据中心	5,115.16	26.54	4,471.96	27.72
合计	–	19,271.20	100.00	16,133.38	100.00

综上,在行业政策支持以及行业需求提升的背景下,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取得成效,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新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提升,带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改善。根据同行业情况、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情况,结合公司2022年一季度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关于客户

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734.15万元,同比增长21.70%,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加速推动。但同时,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19,271.20万元,同比减少16.09%。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较上年的变化情况;(2)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客户开拓以及信用政策等,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较上年的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内容
中天科技及其关联方	1996、2010等	光缆、线缆、光芯片及器件
中航光电及其关联方	2000、2017等	光缆、线缆、光芯片及器件
英特尔及其代工厂	1999、2008等	光芯片及器件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04	线缆材料
泰科电子及其关联方	1998、2007等	室内光缆
汇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02	室内光缆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93	室内光缆、光芯片及器件
波若威光纤通讯(中山)有限公司	2000	光芯片及器件
Rancom Fiber Optic Solutions Limited	2018	室内光缆
AOI关联方	2002、2006等	光芯片及器件

注1:中天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中天世资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兴思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注2:中航光电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泰科电子及其关联方包括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印度泰科、美国泰科;

注4:AOI关联方包括: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Prime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aiwan Branch。

2021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下表排名顺序与上表排名顺序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截止2022.4.30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客户一	8,936.60	1,910.41	1,910.41	100.00%
2	客户二	4,304.34	675.69	675.69	100.00%
3	客户三	2,121.68	631.70	595.94	94.34%
4	客户四	2,040.51	631.42	631.42	100.00%
5	客户五	1,868.07	606.20	606.20	100.00%
6	客户六	1,570.62	374.00	374.00	100.00%
7	客户七	1,361.46	513.24	181.50	35.36%
8	客户八	1,298.18	513.28	513.28	100.00%
9	客户九	1,179.14	462.91	459.48	99.26%
10	客户十	1,082.46	329.29	329.29	100.00%
合计		25,763.06	6,648.14	6,277.21	94.42%

注:客户七于2022年5月回款37.45万美元,期后回款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主要客户成立日期较长、资信较好且行业地位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发展较为稳定,销售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度销售金额	变动幅度
1	客户一	8,936.60	8,042.94	11.11%
2	客户二	4,304.34	6,338.06	-32.09%
3	客户三	2,121.68	2,329.60	-8.93%
4	客户四	2,040.51	5,017.84	-59.33%
5	客户五	1,868.07	1,026.12	82.05%
6	客户六	1,570.62	969.55	61.99%
7	客户七	1,361.46	511.11	166.37%
8	客户八	1,298.18	791.06	64.11%
9	客户九	1,179.14	1,239.68	-4.88%
10	客户十	1,082.46	939.52	15.21%
合计		25,763.06	27,205.48	-5.30%

2021年度,在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由于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订单减少,使得公司对客户二和客户四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度同期下降幅度较为明显,但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发展有所恢复,2022年一季度公司与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占2021年销售收入的40%以上,规模逐步回升。此外,2021年度,公司通过积极市场开拓,扩大客户基数,克服部分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下滑的影响,带动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

2、结合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客户开拓以及信用政策等,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方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在行业政策支持以及行业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改善。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主流客户的业务合作,并通过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新产品,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在与原有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下,持续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以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双轮驱动,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市场推广力度,陆续开拓其他海外知名客户,逐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以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公司结合市场供求状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制造成本等因素,经过与客户谈判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在产品价格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细分规格较多。总体上看,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各类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受到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中长期看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升,价格存在下降的压力,如果成本不能做到同比下降,则可能导致毛利率的降低。但随着研发投入逐步实现产业化,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的推出,能够维系公司在定价方面的优势,保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于客户给予信用政策,一般在货到票到后30-90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同时在新产品、新客户开拓的部分特定情形下,公司会综合考量产品成熟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可能在一定时间内在信用政策方面给予适当放宽。对于各个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管理。2021年度公司信用政策较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公告“二/1、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回复可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与客户二和客户四的业务规模较2020年度有所下滑。但是,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公司扩大了客户基数,并且在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等新业务方面发展持续向好,不断开拓新客户,带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改善。

综上,部分客户收入规模下降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以增强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在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尽力维系主要存量客户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业务,以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三、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24,726.9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95%,增幅高于营业收入。请公司:(1)结合客户类型、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时点、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3)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说明相关款项的收回是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结合客户类型、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公告“二/1、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可知,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对其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81,734.15	67,159.81	21.70%
应收账款余额	26,175.10	19,673.96	33.0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2%	29.29%	增长2.73个百分点

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高,主要与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在下半年增速较快所致。2021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594.34万元,与2020年下半年营业收入34,369.85万元相比,增速为32.66%;2021年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75.91万元,与2020年四季度营业收入17,197.89万元相比,增速为46.97%。受此影响,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高,具有合理性。

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2020年
002281.SZ	光迅科技	4.01	3.43
300548.SZ	博创科技	5.17	5.01
300570.SZ	太辰光	3.64	4.89
300308.SZ	中际旭创	4.38	5.33
000988.SZ	华工科技	3.94	2.82
300502.SZ	新易盛	6.